

证券代码：834868

证券简称：佳科能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补充确认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2015年度全年发生的由关联方张雷对公司进行的共计7,252,390.06元的财务资助事项；补充确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为：2015年度发生的由关联方张雷、王明姝、齐永媛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共计2笔贷款（贷款金额合计400万元）所提供的担保事项。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张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60.7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

2、王明姝为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0.59%的股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齐永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的夫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补充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张雷、王明姝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类型	关联关系
张雷	威海市科技路金猴小区78号楼五单元308	自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明姝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9号	自然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董事
齐永媛	威海市科技路金猴小区78号楼五单元308	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1、张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60.7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

2、王明姝为公司股东，董事，持有公司0.59%的股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齐永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雷的夫人。

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导致该事项发生时未能进行及时审议并披露，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公司于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追认，并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

行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15年度，为补充公司运营周转资金，关联方张雷无息借款给公司，全年累计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7,252,390.06元。

具体明细如下：2015年3月份，张雷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780,000.00元；2015年4月份，张雷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025,000元；2015年5月份，张雷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992210.35元；2015年6月份，张雷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39,401.71元；2015年8月份，张雷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29,000元；2015年9月份，张雷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90,000.00元；2015年10月份，张雷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00,000.00元；2015年12月份，张雷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696,778.00元；

2、2015年4月13日，因公司经营过程中采购原材料、购建固定资产等资金需要，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信字第21150147”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15年4月13日-2016年4月12日，提供总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委托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此笔授信提供担保，根据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股东张雷及其妻子齐永媛以个人房产向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6号”的委托担保合同进行反担保，同时公司财务总监王明珠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2015年6月16日，因公司经营过程中采购原材料、购建固定资产等资金需要，公司与青岛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02622015

借字第00021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2015年6月16日-2016年6月16日，提供总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的借款。公司委托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根据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股东张雷及其妻子齐永媛以个人房产向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51号”的委托担保合同进行反担保，同时公司财务总监王明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公司向张雷的资金拆借属于短期临时性资金周转，关联股东张雷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关联方张雷、王明姝、齐永媛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贷款担保事项，该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以及为解决公司运营资金紧张的问题，需要向关联方进行借款和向银行贷款以缓解运营资金的压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类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6日